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凌云股份”）对其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、汽车零部件板块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(元/股)	上证综指收盘 (点)	汽车零部件板块指 数收盘(点)
2016 年 6 月 24 日	13.18	2,854.29	5,497.32
2016 年 7 月 21 日	15.11	3,039.01	5,865.06
累计涨跌幅度	14.64%	6.47%	6.69%

注：上述汽车零部件板块指数系申万二级行业板块指数，代码 801093.SI。

凌云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，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5.11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6 月 24 日）收盘价格为 13.18 元/股。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期间），凌云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4.64%。同期，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从 2,854.29 点上涨至 3,039.01 点，上涨幅度为 6.47%；汽车零部件板块指数（801093.SI）从 5,497.32 点上涨至 5,865.06 点，上涨幅度为 6.69%。

凌云股份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，扣除上证综指变动因素后的累计涨幅为 8.17%，未超过 20%；扣除汽车零部件板块指数变动因素后的累计涨幅为 7.95%，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 128 号文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